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3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明寅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曹委員天瑞、莊委員文生(請假)、黃委員寶桂、游委員敏傑(請假)、林委員忠熙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吳總幹事志宏、趙副總幹事傳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(董課員以文代)、吳組長玫怡、高組長啟文(請假)、黃主任水桐、黃主任素年、林主任六山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430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前次(第 430 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吳金妹君(下稱吳員)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在五結鄉第 360 投開票所外從事助選活動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 56 條第 2	照案通過	第四組	1. 業以本會 112 年 4 月 12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34 號函報中選會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，經該會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1991 號函復已悉在案。 2. 本會 112 年 4 月 19 日以宜選四字	結案

款規定一案， 重行提請審 議。			第 1123450029 號 函發裁處書在 案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為因應辦理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補選之需求，本會彙整相關法規訂定「宜蘭縣第 22 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暨村(里)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」、「宜蘭縣第 22 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暨村(里)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指導各鄉鎮市公所作業參辦，如附件 1。(第一組報告)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擬訂「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張浩增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之行為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 3 月 29 日判決當選無效(112 年度選字第 6 號民事判決)。張君未依法提出上訴，於 112 年 5 月 1 日判決確定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「……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……。」宜蘭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90806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按上開規定，本案補選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二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村里長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 1 個半月。本案選舉期間擬自 112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7 月 20 日止，計 1 個半月。
- 三、本次選務工作，擬訂於 112 年 6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112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
- (一)112年6月6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- (二)112年6月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- (三)112年6月12日至6月1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- (四)112年6月14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- (五)112年6月25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- (六)112年6月30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- (七)112年7月9日公告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。
- (八)112年7月11日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- (九)112年7月15日投票、開票。
- (十)112年7月20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一)112年7月21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二)112年7月24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
四、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。

五、檢附「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供參，如附件2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
二、參酌本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時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 8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（即112年1月底）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臺幣20萬元）之和（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）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（即本年6月6日）同時公告。

112年1月底三星 鄉貴林村人口總數 (569人) × 70%	×	基本金額 20元	+	固定金額 20萬元	=	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(尾數以千元計) 20萬8,000 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三星鄉貴林村村長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（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（即本年6月6日）同時公告。

鄉鎮市別	投開票所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名稱
三星鄉	01	貴林民眾活動中心	宜蘭縣三星鄉貴林村5鄰照林路三段337號	全村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擬訂「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張賜雄先生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辭職並於是日生效，擬依法辦理補選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「……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，不再補選。前項補選之……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」、參照同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……。」（內政部 104 年 7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24588 號函釋）。
- 二、查該第 2 選舉區包含東港村、復興村、過嶺村及永鎮村，代表名額共 2 名，因張君辭職致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其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應補選。宜蘭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8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8844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按上開規定，本案補選應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三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鄉鎮市民代表，本會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 2 個月。本案選舉期間擬自 112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8 月 5 日止，計 2 個月。
- 四、本次選務工作，擬訂於 112 年 6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112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112 年 6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（二）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- （三）112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 - （四）112 年 6 月 14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 - （五）112 年 6 月 2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- （六）112 年 6 月 30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 - （七）112 年 7 月 9 日公告代表補選候選人名單。
 - （八）112 年 7 月 11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 - （九）112 年 7 月 15 日投票、開票。

(十)112年7月20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
(十一)112年7月21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(十二)112年7月24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
五、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。

六、檢附「宜蘭縣第22屆壯圍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供參，如附件3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壯圍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
二、參酌本縣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時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壯圍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11萬1,000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（即112年1月底）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

固定金額（新臺幣200萬元）之和（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）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（即本年6月6日）同時公告。

112年1月底壯圍鄉東港村、復興村、過嶺村及永鎮村人口總數之70%	×	基本金額 30元	+	固定金額 200萬元	=	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(尾數以千元計) 211萬1,000元
(1,045+1,750+1,592+861)人×70%						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壯圍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第22屆壯圍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（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（即本年6月6日）同時公告。

鄉鎮市別	投開票所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村鄰名稱
壯圍鄉	01	廊後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村17鄰廊後路仁愛新村50號	全村
壯圍鄉	02	公館國小(體育館)	宜蘭縣壯圍鄉復興村9鄰紅葉路69號	1-8
壯圍鄉	03	紅葉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壯圍鄉復興村9鄰紅葉路69之2號	9-20
壯圍鄉	04	後埤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壯圍鄉過嶺村5鄰過嶺路1巷19號	1-6, 18
壯圍鄉	05	過嶺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壯圍鄉過嶺村8鄰壯濱路三段295號	7-17
壯圍鄉	06	永鎮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壯圍鄉永鎮村7鄰壯濱路四段375號	全村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